

國立中正大學司法心理學分學程設置細則

108年12月4日犯罪防治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4月27日108學年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9月18日犯罪防治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6日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司法心理學士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與目標

司法心理是犯罪防治與心理學應用上發展甚為快速且重要的次領域之一，從犯罪人的心理鑑定、刑事司法專家證人、強制治療、再犯或致命風險評估到矯正諮商及兒童或精神障礙者做證能力的研究，都需要結合犯罪防治學及心理學兩系之課程與專業師資才能夠提供足夠的訓練給相關人才，因此犯罪防治學與心理學兩系共同成立「司法心理學士學分學程」，就是為國內紮實訓練人才作為國內司法心理發展的重要支柱。

台灣近年來發生多起引起社會關注的司法事件，不論主角是司法官、律師、告訴人、被告人、或是相關的家屬。這些事件的論述與討論，大多淪於鄉民正義式的批評與干涉，對於台灣的司法改革非但沒有幫助，更可能會淪於情緒性的報復式舉動。相關的知識與研究刻不容緩，而台灣對於同時擁有司法與心理學訓練的人員極為缺乏，在這項重要的改革活動之際，中正大學擁有絕佳的條件，可以培育司法心理學的基礎實務與研究人才。因此，本學程藉由整合犯防系與心理系的重要相關課程，提供跨系整合教學平台，培育學生完備的司法心理學知識與相關技能，引導學生投入現實場域，而能為台灣的司法改革提供關鍵且重要的推力，也能讓學生能夠在當前的社會變遷下，擁有引領社會的前瞻能力。修習完此一學程的學生，於報考刑事司法領域相關工作人員，例如：司法官、觀護人（含成人與少年）、調查局人員、警察、監獄官等，以及擔任毒品個案管理師或社工人員等時，將可發揮司法心理學程所訓練之成果，對於案件調查內容將會更具有專業度，對於未來講求專業度之刑事司法工作將會有更精準之剖繪與分析能力。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犯罪防治學系及心理學系共同規劃。

四、授課師資

教師	學位與專業證照	所屬學系與研究中心	專長領域
姜定宇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組織行為、華人組織管理、跨文化心理與行為、消費者心理學
許功餘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華人性格結構與發展、性格與人際關係
王豐彬	美國普渡大學心理科學博士	心理學系	生理心理學、神經科學、演化心理學
李季湜	德國杜塞道夫大學自然科學博士	心理學系	生理心理學、非線性行為動力學

蔡玲玲	美國芝加哥大學生物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睡眠與日夜節律
蔣文祁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認知發展、記憶發展、數學概念學習
沈玉玲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博士	心理學系	發展心理學、道德發展、青少年發展
陳淑英	美國愛荷華大學教育測驗與統計博士	心理學系	心理計量、線性統計模式、電腦適性測驗
陳欣進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語言心理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失讀症
翁嘉英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心理診斷與治療、壓力與情緒管理、健康心理學
陳怡群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兒童臨床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兒童臨床心理學、兒童創傷、對立性反抗及品行問題
徐晏萱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臨床神經心理學、神經心理治療、腦部小血管疾病神經心理病理
鄧閔鴻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學系	成人心理病理
張玉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系諮商博士	心理學系（開課）/ 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單位）	諮商心理學、學校輔導系統工作與兒少諮商、完形諮商、家庭與父母管理模式、家暴與性侵倖存者諮商
陳慈幸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律實證研究
鄭瑞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社會工作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矯正社會工作、家暴性侵騷擾、青少年問題與輔導、研究方法
許華孚	英國愛塞克斯大學犯罪社會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學、監獄學、犯罪控制、批判犯罪學、犯罪社會學
林明傑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諮商心理師	犯罪防治學系	矯正諮商、司法心理學
邱獻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輔所諮商心理學組博士、諮商心理師	犯罪防治學系	諮商心理學
陳巧雲	國立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神經心理
馬躍中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實體法、刑事訴訟法、經濟刑法、刑事制裁
曾淑萍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犯罪學）博士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學

五、學程選修科目學分以及應修分總數

本學程大學部之核心課程應修18學分（如課程規劃表）。根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至少應有9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且可計入學生本系、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六、開課規劃

大學部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心理學	3	心理學系	
	嬰幼兒認知	3	心理學系	
	青少年發展	3	心理學系	
	生理學(一)(二)	2	心理學系	
	生理學緒論	3	心理學系	
	生理心理學(一)(二)	2	心理學系	
	睡眠管理	3	心理學系	
	諮商理論*	3	心理學系	
	諮商技術	3	心理學系	
	社會心理學	3	心理學系	
	性格心理學	3	心理學系	
	性格與文化	3	心理學系	
	性格測量專題	3	心理學系	
	人類關係導論	3	心理學系	
	變態心理學	3	心理學系	
	心理衡鑑	3	心理學系	
	資料分析	3	心理學系	
	犯罪學	3	犯罪防治學系	
	諮商理論*	3	犯罪防治學系	
	諮商歷程與技術	3	犯罪防治學系	
	刑法總則(一)	3	犯罪防治學系	
	刑法總則(二)	3	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訴訟法(一)	3	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訴訟法(二)	3	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政策	3	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學(一)	2	犯罪防治學系	
	社會學(二)	2	犯罪防治學系	
	監獄學	2	犯罪防治學系	
	少年事件處理法	2	犯罪防治學系	
	跨國犯罪	2	犯罪防治學系	
	刑事制裁	2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心理學	2	犯罪防治學系	
	性別暴力	2	犯罪防治學系	
	心理衛生	2	犯罪防治學系	
	犯罪生物學	2	犯罪防治學系	

*：犯防系與心理系開設的「諮商理論」視為相同課程，不累計學程修習學分。

七、學生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 提出申請

請至本校心理系或犯防系網頁下載「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學分抵免申請書」、「學生申請理

由與規畫表」、「心理系同學自我檢核表」(此表僅心理系學生需提供)、以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並逕向犯防系提出申請。

名額限制。為有效控管教學品質，每年犯罪防治學系大學部、心理學系大學部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各開放4名同學申請此一學分學程。超額申請同學，犯罪防治學系大學部、心理學系大學部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將視申請學生的個人能力與興趣，以及未來生涯發展與規劃進行評分排序。

(二) 修習課程

請依本學程所列之課程規劃進行修課。

(三) 申請認證

請至本校教學組網頁下載「各類學程證書申請單」，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審核表」，繳交予犯防系進行審核。

(四) 教務處審查

犯防系將申請認證之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審核。

(五) 頒發證明書

符合學程規定者，即可領取教務處所頒發之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證明書頒授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